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54,545,455 元认购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 45% 的股权。同时，目标公司原股东福建东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福建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合计 6.32%）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独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授予公司，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行使的表决权占目标公司全部实缴出资的 51.32%，实现公司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关于并购物泊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资协议》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毕交割手续。2024 年 10 月 24 日，目标公司已经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获得目标公司 45%股权及 6.32%受托表决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延伸公司“实体物流+平台”发展模式，完善“产销储配送”物流体系，加速智慧物流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司智慧物流产业竞争实力和发展速度。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